

签署诚信承诺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考试职责范围和奖惩措施。四是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考点的监察和巡视考试工作。五是加强考试巡视工作,印发《巡视工作手册》,就有关巡视管理制度进行培训,选派28名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分别到14个考区巡视考试管理工作。六是强化考试过程监督,维护考试公正公平。省考办通过高考指挥和监控系统全程监控考试;各考区积极与无线电委员会合作,为考场配备金属探测仪、屏蔽器等设备;为巡视人员配备“监考大师”等防范舞弊设备,共查处违纪人员8人。七是认真组织网上评卷工作。共阅卷15 515份,合格人数为4 636人,平均合格率为19.32%。

三、完善考评机制,做好高级会计师选拔工作

全省共有1 758人报名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实考人数为1 278人,参考率为72.7%,及格率47.1%。一是制定《关于做好2012年度辽宁省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明确了考评对象、考评方式、申报条件、考评程序等相关规定,细化考评工作管理,进一步完善高师考评政策。二是认真组织高师考务工作。印制考务手册发至每位监考老师和巡考人员手中,召开监考和巡考人员工作会议,强调监考和巡考工作要求。加强考风考纪工作,发现并处理考试违纪4人。三是认真组织高师网上阅卷工作。从省内10所高校抽调21位具有高师评卷经验、责任心强、计算机操作水平好、从事会计、内控、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教学工作、45周岁左右、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高师评卷专家组,完成高师网上评卷工作。全省通过国家合格标准421人,省级合格标准181人。四是完善高师申报和评审软件系统,增加评定表附带照片和网上评审三评功能,确保网上评审更加公平公正。

四、强化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是平稳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省财政厅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和系统维护,定期更新试卷题库,全年共组织考试818场,参考57 907人,合格16 782人,合格率为28.98%。二是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系统与辽宁会计网站、从业资格考试系统信息对接安全可靠,实现了网上报名、资格审核、无纸化考试和证书发放各环节的信息和数据封闭管理模式。三是加强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系统管理,全省共建立45.6万份会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并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高师评审网上报名中,充分发挥了资格审核、数据分析、信息监管等作用。

五、坚持依法行政,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和主任会计师资格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4期评估工作,56名注册会计师获得了合伙人(股东)或主任会计师资格,为做大做强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人才保障。二是

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对387家会计师事务所报备数据进行接收、审核、确认、整理、汇总,报送《关于辽宁省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总结报告》。三是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1家,对62家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撤回设立许可决定,受理4家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四是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修订调研工作,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省直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各市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办法和标准的修订意见。

六、发挥学协会作用,组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

一是省财政厅会同省会计学会、辽宁总会计师协会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全省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省内大中型企业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通过培训,拓宽了高级会计人才的理财视野,充实了最新的会计改革与财务管理实务知识,提供了企事业单位高级会计人才交流的平台。二是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为调动各地区、各单位会计人员参与财政部组织的中国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全省参评征文评选活动,收到征文稿件625篇。制定评选工作方案,完成对稿件的筛选和初评。三是积极发动会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和比赛活动。省会计学会在全省征集并选送2篇优秀论文参加北方省(市、自治区)会计学会第30次会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交流活动;征集并推荐6篇优秀论文参加中国会计学会学术交流活动;总会计师协会发动会员积极参加中国总会计师协会课题申报工作,有1人获论文评比二等奖,2人获三等奖;省珠心算协会征集并推荐7篇优秀论文参加中国珠心算协会的论文评选工作,获得一等奖1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3篇。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 金洪涛执笔)

大连市会计工作

2012年,大连市会计工作以市政府软环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围绕会计管理服务财政经济工作大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一、做好新准则新制度的宣传实施工作

(一)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采取“逐日盯市、逐户分析”的方式,对大连辖区27家上市公司和6家非上市企业2011年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控和深度分析,并形成了《大连市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报告》和《大连非上市大中型企业2011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报告》,进一步巩固了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平稳有效实施成果。与此同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的通知》和《关于大连市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做好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备案及监督工作。

(二)认真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2012年6月,协同市中小企业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和银监会大连监管局等部门召开大连市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动员暨师资培训大会,下发大连市贯彻《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方案,成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将《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内容纳入继续教育系统,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同时,指导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以2012年大连市“中小企业服务年”为契机,创新多种方式,不拘泥于面对面培训,充分利用信息化媒体等方式,做好新旧衔接的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宣传、推进工作,及时宣传亮点和解决发现的问题。此外,还联合市国税局、地税局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确保全市小企业能在2013年1月1日起如期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深入开展调研,及时反馈财政部下发的征求意见稿。通过组织座谈讨论、实地调查、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及时汇总整理形成反馈意见。2012年已完成了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等多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工作。

(四)多方宣传、营造氛围,巩固实施成果。重视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迅捷高效的问题预警、反应和处理机制,通过《大连财会》和大连会计网等媒介,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准则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二、做好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一)继续加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宣传培训工作。通过转发中国会计学会《关于报名参加中国会计学会企业内部控制实施高级培训班的通知》等形式,鼓励市大中型企业尤其是试点企业的有关人员参加大连等地的内部控制培训班。通过《中国会计报》、大连会计网、《大连财会(专刊)》等媒介,及时宣传试点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政策指导、跟踪调查和经验交流工作。在深入试点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总结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认真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扎实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2012年8月,召开试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工作会议,给相关企业提供现场沟通与交流的平台。

(三)有序做好全市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阶段性工作。2012年是试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验收阶段,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验收标准

的通知》,六部门联合成立内控建设验收工作小组,集中对10家试点企业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并对试点企业的内控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表彰,为2013年在全市推广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三、做好会计考试相关工作

(一)稳步推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实施会计无纸化考试以来,每年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3万余人次。2012年达到5.2万人次。通过增加考场考次、改变报名方式等措施,平稳完成全年的报考任务。2012年,实际报考60 685人次,实考52 523人次,通过14 492人,出考率86.6%,通过率27.6%。

(二)全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工作。近些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每年报考人数保持在万人规模,今年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时间由原计划5月调整至10月。为此,及时调整工作布局,制定工作方案,精心落实,全力做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的筹备及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各项考试工作顺利进展。2012年初中级考试总人数为10 755人(其中:中级4 150人,初级6 605人)。共设考点19个、考场360个,考试出考率46%。查出违纪1人。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319人,通过135人。

(三)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规范财政会计服务窗口工作。2012年在信息库会计人员约14万余人,通过细化证书管理政策,优化证书办理流程,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实现新办理证书12 131人,调入1 095人、调出1 928人、补证118人、信息变更2 095人,合计17 367人。2012年共接听咨询电话和受理网络答疑70 274人次,累计175 783人次。派驻大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会计服务窗口连续七年获得“大连市服务型政府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四、做好会计人才发展规划和培养工作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和《大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大连实际,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在开办高端研修班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全市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培养造就具有国内一流的创新型高端会计人才提供培养方向和制度保障。

(二)以市会计服务中心财会培训学校被市人社局确定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契机,根据《大连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大连市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邀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开办了大连市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高级研修班,进一步提升高级会计人才的能力素质,发挥高级会计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应广大会计从业人员的需求,在保留面授的前提下,于2010年5月开通网上在线学习教育模式。每年完成继续教育7万余人次(其中在线学习5万余人次),顺利实现了从面授到在线学习的重心转移。2012年完成继续教育在线52 770人,面授13 828人,共计66 598人次。

五、深入开展会计重点课题研究

(一)做好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研究课题调研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会计重点课题研究的的通知》精神,与上海、辽宁、安徽、贵州、青海等省市财政部门共同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研究”课题,具体负责“监管与内部控制”子课题的研究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校企的资源优势,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由市局会计处牵头、市会计学会主办、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主研的大连市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形成课题研究报告,为修订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提供理论借鉴和数据支持。

(二)做好会计重点课题指导协调工作。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县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开展大连市2012年度会计重点课题研究的的通知》文件精神,借鉴财政部重点课题模式,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市相关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力量,并通过联络员制度等措施指导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积极开展课题选题、问卷设计、调研总结等工作,已初步形成课题调研报告,并适时制定相应的会计工作规范。

六、积极开展会计学会相关工作

(一)为了加强会计管理工作,促进全市会计学术交流与会计事业的繁荣发展,提高会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2月,市会计学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重组筹建大连市会计学会,将进一步理顺与国家及其他省市会计学会的协同关系,为切实发挥政府、社会、企业单位和会计人员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会计学术交流与会计事业的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大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提供组织保障。

(二)编写了《大连市会计学会会长办公制度》等5个规章制度,组建国内首个CFO(首席财务官)研究会,建立大连市会计学会网站,组织开展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研究”课题研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征求意见等工作。

七、不断提升会计服务效能

(一)为加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提高财政行政许可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于2011年7月正式启用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注册查询系统。自2005年财政部颁布实施《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以来,经申请和审批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共273家,网上查询到的仅有178家。为此,联合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进一步落实2011年5月前审批成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系统数据的补录工作,对不具备代理记账审批条件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及时予以注销,确保全市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注册查询系统的高效运行。

(二)为全面贯彻落实大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2012年大连市软环境建设年活动方案,以软环境建设活动为契机,积极查摆问题,加强沟通协作,果断采取改进措施,

及时建立会计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大连市会计服务工作协调小组,为全市广大会计人员搭建便捷高效的沟通服务平台,共同推进会计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12年,吉林省会计工作重心从以规范会计自然人管理为主,向对团体人的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内控体系的贯彻实施转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大会计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各项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管理队伍素质,提高会计服务质量,使吉林省的会计管理工作又迈上了新台阶。

一、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一)积极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省财政厅、工信厅、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银监局六部门联合制发《吉林省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工作方案》,成立贯彻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召开全省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电视电话动员大会。二是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先后举办了管理人员、师资人员培训班,培训700人。集中培训全省小企业财务人员800余人。把《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6万多人参加网上学习。三是联合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吉林省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四是印制《吉林省〈小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手册》,免费发放22400册。五是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小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培训经费200多万元。

(二)对2011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年报进行分析。下发《关于继续做好2012年部分非上市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和年报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地区选择2家以上,县(市)选择1家以上非上市企业进行年报分析。全省选择30家样板企业,对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年度报告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形成《吉林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年年报监管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积极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确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在2012年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一是确定实施步骤。二是提供资金支持,免费提供技术软件,为企业聘请技术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实施。三是集中培训指导,引导企业实施。四是跟踪服务,督促企业实施。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课题调研工作开展。2012年,吉林省参加了财政部重点会计课题《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情况分析》的研究工作。本课题分抽样调查研究、典型调查研究、重点调查研究三个阶段。在抽样调查阶段,认真布置、积极调度,向财政部课题组提供了274家企